

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

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	事项类型	行政确认
实施主体	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	办件类型	即办件
法定办理时限	1 个工作日	承诺办理时限	1 个工作日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行使层级	县级
是否涉及特殊环节	否	是否涉及中介服务	无
实施主体性质	授权组织	服务对象	自然人
是否网办	是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
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、互联网收件、互联网预审、互联网受理、互联网办理、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、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	通办范围	定点办理
数量限制	无	四办标志	马上办、就近办、网上办
最多到现场办	0 次	必须到现场原因说	无

事次数		明	
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	否	是否网上支付	否
行使内容	以“失踪”为原因的 户口注销	权限划分	无

扩展信息

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	统一受理式	是否投资事项	否
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	否	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	否
个人主题分类	户籍办理	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	否
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(人 生事件)	后事	法人主题分类	无
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	无	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	无
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	无	办理地址	许昌市建安区(县) 无街道 户籍地派出所 户籍室

窗口描述	无	交通指引	无
运行系统名称	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	地图坐标	113.828659,34.131019
办理系统咨询电话	一、固话咨询:0374-5110114	监督投诉电话	一、固话投诉:0374-5112002

编码信息

实施主体编码	11411023005761757T	实施编码	11411023005761757T4000709022000
地方实施编码	005761757QR17372029	业务办理项编码	11411023005761757T400070902200002

申请条件

公民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，应由直系亲属或工作单位、居委会相关负责人向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。

设定依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

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依据	受理标准	来源渠道
1	宣告失踪民事判决书	原件	《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	内容真实	法院

			规范（试行）》		
2	居民户口簿	原件	《河南省公安机关 户政服务管理工作 规范（试行）》	申请人和被 宣告失踪人 员的户口簿	公安部门
3	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	原件	《河南省公安机关 户政服务管理工作 规范（试行）》	申请人和被 宣告失踪人 员的身份证	公安机关

收费信息

收费信息	收费项目名称	无
	收费标准	无
	是否允许减免	无
	允许减免依据	无
	备注	无

办理流程

环节名称：收件；办理人：户籍民警；办理时限：即办件；审查标准：检查群众提交材料

是否完整；办理结果：接收/退回；

环节名称：受理；办理人：户籍民警；办理时限：即办件；审查标准：核验群众给提供的

材料是否真实有效；办理结果：同意/退回；

环节名称：决定；办理人：户籍民警；办理时限：即办件；审查标准：判断是否办理；办理结果：同意/退回；

审批结果

序列	结果名称	结果样本	结果类型	领取说明
1	户口注销证明	/group1/M00/1 5/EB/rBQCQI9QI eeAbu2tAAFjma Zz8Ms772.jpg	证明	当场办结

常见问题

问题	解答
无	无